

##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超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回购对象

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对《关于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2) 回购数量

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控股股东将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4)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ir-rxsw@rxgp.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初始价格的证券营业厅盖章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将申请材料寄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小兵

邮寄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同心路 2 号

电话：0514-85857348

传真：0514-85857308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